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 现金管理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 现金管理方式

1、 预计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等级的金融机构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 现金管理期限

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投资行为，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确保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一)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